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龚菊明先生因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名余新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龚菊明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龚菊明先生的任期到期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龚菊明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

龚菊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内控建设等方面，发表了专业的独立意见，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对龚菊明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次独立董事更换以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附件：

余新平先生的简历

余新平先生，1957年8月生，中国籍，本科学历，副教授，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曾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现任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理事，中国粮食行业协会财会学会副会长，江苏省代帐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江苏省外贸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粮食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南京财经大学、南京审计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南京理工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生外部导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余新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余新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